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固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黄固喜先生、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邱健先生、张健江先生、曹杰先生、熊楚熊先生、郑艳玲女士、曾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楚熊先生、郑艳玲女士、曾国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杨哲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哲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并于2009年11月26日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托进口供应链业务开展了NDF和DF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为进一步有效地控制风险，明确操作流程，加强管理，特制订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工、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取得或处分的程序、审批权限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食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食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二连市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拓展蒙古国矿产资源的供应链业务，公司计划在二连市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占股比例65%，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潘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聘请张余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从2009年12月23日起生效。

张余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1月11日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固喜，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沙头角教育局副局长，深圳市罗湖教育局局长，深圳市罗湖科技局局长，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固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高管黄壮媚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高管黄汕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壮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主管，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25日起2008年2月29日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2月29日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黄壮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与公司董事黄固喜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高管黄壮媚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高管黄汕敏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印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深圳裕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鸿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职务。2007年4月起至今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2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21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印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自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会计师。曾任江西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财务科长，深圳长城惠华企业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3月起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自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经济师。1994年7月-2001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2002年5月就职于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5月-2003年4月于香港亚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首席代表；2003年4月-2007年4月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2007年4月起至今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22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健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花旗银行深圳分行部门主管，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健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艳玲，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曾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科员、副科长，黑龙江省哈尔滨-绥芬河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司主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科长、副处长，黑龙江省交通厅行业管理处处长，现任深圳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商贸物流组长，深圳市政府物流咨询委员会委员，2007年4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艳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楚熊，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重庆第二轻工业局、重庆南岸皮革厂和重庆大学等单位工作，现任深圳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深圳沙河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国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88年硕士毕业后就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4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国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余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在深圳雅美乐家具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工作，自2009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中心副经理。

张余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3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罗照亮先生、赵自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台丽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徐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台丽敏女士、徐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监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照亮，男，1955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地矿局901地质大队科员、科长，江西省地矿局915地质大队科长、副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经济发展处处长。2004年9月起至今担任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照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自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航运与物流硕士。曾在江西省902探矿工程大队等单位工作，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在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总经办主任等职，2008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管赵自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3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1月5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 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 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10 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0 年1月7日（星期四）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健江、胡芬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68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 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黄固喜			
	（2）黄壮勉			
	（3）邱健			
	（4）赵自军			
	（5）曹杰			
	（6）张健江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 ×6=_____			
	（7）郑艳玲（独立董事）			
	（8）熊楚熊（独立董事）			
	（9）曾国安（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 ×3=_____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罗照亮			
	（2）赵自民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 ×2=_____			
3	《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2、对于第3、4、5项议案，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33　股票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09-02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该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存续主体，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将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１２月２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09-03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15日上午9:3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09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11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１２月２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的精神，2010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调整：

1、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09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3、2010年1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五、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3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09年12月28日起。

三、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2009年12月28日起，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5、此次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9-4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09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了一次调整。现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按照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十三项决议第5项授权，即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再次对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将6.3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为"将2.5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8.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4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10名关联方董事潘力、刘谦、邓宏、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09-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了一次调整。现为顺利推进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再次对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将6.3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为"将2.5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8.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由于粤电集团是持有本公司46.34%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09年12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8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粤电集团。截止2009年11月30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048602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任何司法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事项不需要签订交易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该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顺利推进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工作，尽快募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和本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粤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80,97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45%），均已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０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09-036

深